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寬恩

被　　告　富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公司財務報表、營業損益表、公司名義開戶之銀行存摺帳戶、股東會會議紀錄交付供原告抄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